2021年度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

蚕桑和中药材产业发展中心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2年9月27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全区蚕桑和中药材产业的政策研究，制定发展规划，年度目标任务，实施方案等工作；

2、负责全区蚕桑和中药材生产的技术指导，协调处理有关问题，及时地提供后勤保障服务，指导做好产业化的结构调整工作；

3、研究提出全区蚕茧流通的宏观调控的中长期规划，及进计划建议，落实好国家有关蚕茧流通政策，保护蚕农的切身利益；

4、负责按保护价收购蚕茧的落实与监督管理，指导全区的鲜茧收购经营工作，协调解决鲜茧收购经营中的矛盾和问题，严格执行国家蚕茧价格政策和质量标准。

5、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园区品质进一步提升。为进一步提升园区品质，今年，我们一是按照市等级园区标准制定了《朝天区文安现代农业（蚕桑）园区改造提升方案》，为园区进一步提升明确了目标方向；二是完成了园区500亩桑园的老树更新复壮任务，为桑园标准化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三是完成了100亩果桑的标准化修枝养型，确保了今年果桑优质高产；四是组织召开了桑园冬季科学管护现场会和春栽桑现场技术培训会，充分发挥了园区的示范引领作用。

2.蚕桑基础持续巩固。全面完成全区4500万株桑树的科学管护任务，全面完成提升生态密植桑园1000亩的目标任务，全年养蚕20130张，产茧15098担，分别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100.7%、100.6%。

3.中药材产业稳步发展。新建中药材基地0.41万亩（其中集中联片建设0.1万亩），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103%；新建4亩以上户办产业园458个，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102%；新建初加工点6个，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100%；培育新型经营主体12个，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100%。

4.项目工作扎实推进。一是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力度加大。截至11月底共申报入库项目1个（2290万元），完成出库3266万元，分别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76%、81.65%。二是招商引资工作圆满完成。完成招商引资项目1个（5200万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104%。

## 二、机构设置

广元市朝天区蚕桑和中药材产业发展中心属财政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广元市朝天区蚕桑和中药材产业发展中心总编制12名，其中行政编制9名，事业编制3名。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总计305.23万元、支出总计305.23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5.87万元，下降4.94%。主要变动原因是蚕桑和中药材产业发展项目安排减少。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305.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5.23万元，占100%。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305.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7.33万元，占58%；项目支出127.9万元，占4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05.23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5.87万元，下降4.94%。主要变动原因是蚕桑和中药材产业发展项目安排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5.2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5.87万元，下降4.94%。主要变动原因是桑和中药材产业发展项目安排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5.2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4.86万元，占4.86%；**卫生健康支出**8.5万元，占2.78%；**住房保障支出**9.42万元，占3.09%；**农林水支出**272.45万元，占89.2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305.23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 支出决算为13.97万元，完成预算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0.89万元，年初预算为完成预算100%；

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8.50万元，完成预算100%；

4.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96.17万元，完成预算100%;

5.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48.38万元，完成预算100%；

6.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27.5万元，完成预算100%；

7.农林水（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4万元，完成预算100%。

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9.42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7.3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9.0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8.2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69万元，完成预算99.48%，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年初无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年初无预算；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69万元，占99.48%。具体情况如下：

**公务接待费支出**0.69万元，**完成预算99.4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减少0.03万元，下降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69万元，主要用于上级督查检查、交流学习考察(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的接待。国内公务接待7批次，42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69万元，具体内容包括：重庆黔江区党政代表团考察学习朝天蚕桑产业与旅游结合先进经验15人两餐3070元，省农科院调研朝天中药材产业发展3人452元，省农业机械研究设计院业务交流3人次425元，成都中医药大学专家组调研中药材产业发展6人两天1389，党史教育等工作督查等1564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蚕桑园区提升项目等2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2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2021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年蚕桑和中药材产业发展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区蚕桑和中药材产业发展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26万元，比2020年增加7.6万元，增长71.29%。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公用经费未包含公务交通补贴，由于决算口径变化，本年度公务交通补贴7.02万元纳入了机关运行，同时本中心本年度新进人员1人，形成增加公用经费支出0.58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蚕药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区蚕药中心共有车辆0辆。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生产发展（项）：指用于农村贫困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项目支出；社会发展（项）指用于农村贫困地区中小学教育、文化、广播、电视、医疗、卫生等方面的项目支出。其他扶贫支出（项）指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扶贫方面的支出。

12.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6.“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广元市朝天区蚕桑和中药材产业发展中心**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按照《广元市朝天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广朝财发〔2022〕28号）文件要求，我单位认真组织开展了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区蚕药中心为一级预算单位（本级），单位性质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产业股、财务股，挂设蚕桑产业发展中心（蚕业研究所）共4个职能股室，业务工作受广元市农业农村局指导。

**（二）机构职能。**负责全区蚕桑产业建设的政策研究，制定发展规划、年度目标任务、实施方案等工作；负责全区蚕桑生产片区的技术指导，协调处理有关问题，及时地提供后勤保障服务。指导做好蚕桑生产的结构调整工作；研究提出全区蚕茧流通的宏观调控的中长期规划，及进出口计划建议，落实好国家有关蚕茧流通的有关政策，保护蚕农的切身利益；负责按保护价收购农民蚕茧工作的落实与监督管理，指导全区鲜茧收购经营工作，协调解决鲜茧收购中的矛盾和问题，严格执行国家蚕茧价格政策和质量标准。

**（三）人员概况。**蚕药中心总编制12名，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9名，事业编制3名。2021年底，在职人员总数13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人员7人，机关工勤人员2人，事业专技3人、事业工勤1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2021年财政资金总收入为 305.22万元,其中:人员类支出 170.06万元,运转类支出 7.66 万元,项目类支出127.5 万元(其中蚕桑和中药材产业发展资金 项目5万元，蚕桑产业发展资金<解决原女皇茧业公司职工遗留问题)项目 22.5万元，蚕桑产业园区提升建设项目100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2021年财政资金总支出为305.22 万元,其中:人员类支出170.06万元,运转类支出 7.66 万元,项目类支出 127.5万元(其中 蚕桑和中药材产业发展资金 项目 5万元，蚕桑产业发展资金<解决原女皇茧业公司职工遗留问题>项目22.5 万元，蚕桑产业园区提升建设项目100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1.人员类:2021年度我中心公务员及参公人员等总计13人,行政运行总计财政预算为 170.06万元,其中:人员工资津贴奖金支出 82.56 万元;基本公用支出 11 万元;各类保险支出 23.36 万元（含基本医疗保险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工伤保险）;2020年目标奖含公务员奖等支出 32.85 万元，住房公积金 9.42 万元;公务员奖励金 2.95 万元,死亡抚恤金 7.92 万元,保障机关行政运行。

2.运转类:我中心运转类财政预算为 7.66 万元,其中：公务交通补支出 7.02 万元，金财网络费用 0.24 万元，非贫困村第一书记工作经 0.4 万元。

**（二）结果应用情况。**2021年，我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蚕桑和中药材产业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践行为农服务宗旨，持续推进改革创新，不断提高为“三农”服务的综合能力，进一步抓好促进蚕桑和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等重点工作，优化服务，各项工作稳步推进，为我区农民增收、乡村振兴和农业现代化作出了应有的贡献。文安蚕桑园区品质进一步提升。完成了园区500亩桑园的老树更新复壮任务，为桑园标准化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完成了100亩果桑的标准化修枝养型，确保了今年果桑优质高产；组织召开了桑园冬季科学管护现场会和春栽桑现场技术培训会，充分发挥了园区的示范引领作用。蚕桑基础持续巩固。全面完成全区4500万株桑树的科学管护，提升生态密植桑园1000亩，全年养蚕20130张，产茧15098担，分别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100.7%、100.6%。中药材产业稳步发展。新建中药材基地0.41万亩（其中集中联片建设0.1万亩），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103%；新建4亩以上户办产业园458个，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102%；新建初加工点6个，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100%；培育新型经营主体12个，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100%。

 (三)自评质量。根据部门预算管理，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良好,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

四、自评结论及建议

（**一）自评结论。**按照《广元市朝天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广朝财发〔2022〕28号）文件要求，我单位认真组织开展了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自评得分为94.5分。

**（二）存在问题。**一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二是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有待加强，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改进建议。**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审核，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提高绩效目标编报质量。二是加强预算编制学习，不断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政府采购。

附件

广元市朝天区蚕桑和中药材产业发展中心

关于朝天区蚕桑园区提升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根据广元市财政局《关于预下达2021年中央和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广财农[2021]28号文件）精神, 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 安排给我中心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蚕桑产业发展项目。

2．按照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朝天区2021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广朝农领办[2021]27号)，在大滩镇文安村栽植成树800株，补栽补植桑树5万株，桑园标准化改造500亩。在大滩镇天池村新建蚕房400㎡，蚕棚280㎡，配套养蚕设施30套，新建生产道1300米，生产道加宽420米。在云雾山镇中坝村栽植果桑苗木7000株，建生产道600米。在朝天镇明月村新栽桑10万株。财政投资100万元。

3.根据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朝天区2021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广朝农领办[2021]27号文件),我中心制定了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的管理办法,资金支持大滩镇文安村、大滩镇天池村、云雾山镇中坝村、朝天镇明月村发展提升蚕桑产业，投资100万元。项目整体预算为100万元,均为财政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是在大滩镇文安村栽植成树800株，补栽补植桑树5万株，桑园标准化改造500亩。二是在大滩镇天池村新建蚕房400㎡，蚕棚280㎡，配套养蚕设施30套，新建生产道1300米，生产道加宽420米。三是在云雾山镇中坝村栽植果桑苗木7000株，建生产道600米。四是在朝天镇明月村新栽桑10万株。

成树栽植由蚕药中心牵头，落实金达合作社负责；桑园标准化改造由业主自己实施，给予补助。天池村蚕房建设、蚕棚建设、生产作业道建设及养蚕设施制作由村自建。桑苗由蚕药中心通过询价采购，由农户（业主）自行栽植。云雾山果桑栽植及生产道建设由村自建。

项目实施乡（镇）、行政村及其他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名称、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补助标准等在乡（镇）政务公开栏、村务公示栏进行公告公示。项目竣工后10日内，对项目完成情况公告公示。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为2021年1月-12月。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中心严格按照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朝天区2021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广朝农领办[2021]27号文件)精神,成立了项目建设及项目绩效自评领导小组，由中心党组书记、主任马继章任组长，党组成员、副主任魏骏为常务副组长，成员有党组成员任菊贤、高建明，产业股张彦飞，财务股邓洁予。严格按照区财政局相关文件,按项目建设的任务,深入现场调查,收集相关资料,集体分析研究等进行项目绩效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朝天区2021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广朝农领办[2021]27号文件)精神,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广朝财农[2021]5号),提升文安蚕桑现代农业园区,项目资金10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0万元,属省级财政资金。

2.资金到位。汇总统计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到位100万元（省级财政资金）,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汇总统计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已支出86万元。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性，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是合规合法、是与预算相符的，自评中未发现问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按照区委、区政府安排的蚕桑园区提升项目,由区蚕药中心根据相关建设内容的性质委托相关的村、合作社、业主大户具体负责实施。蚕药中心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由中心党组书记、主任马继章任组长，党组成员、副主任魏骏为常务副组长，成员有党组成员任菊贤、高建明，产业股张彦飞，财务股邓洁予。项目实施乡（镇）、行政村及其他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名称、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补助标准等在乡（镇）政务公开栏、村务公示栏进行公告公示。项目竣工后10日内，对项目完成情况公告公示。

**（二）项目管理情况。**园区提升项目中天池村蚕房建设、蚕棚建设、生产作业道建设及养蚕设施制作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确立施工单位并进行了项目公示;桑树（含成村）栽植的桑苗采取政府采购方式采购，由合作社、相关大户、农户自行栽植。

**（三）项目监管情况。**根据中共广元市朝天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朝天区2021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广朝农领办[2021]27号文件), 区蚕药中心负责资金和项目建设全过程的监督检查等工作，全面落实监管责任。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在大滩镇文安村栽植成树800株，补栽补植桑树5万株，桑园标准化改造500亩。在大滩镇天池村新建蚕房400㎡，蚕棚280㎡，配套养蚕设施30套，新建生产道1300米，生产道加宽420米。在云雾山镇中坝村栽植果桑苗木7000株，建生产道600米。在朝天镇明月村新栽桑10万株。,完成投资100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该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扩大全区桑园规模，巩固和提升朝天桑园建设质量，延伸蚕桑产业链，进一步规范养蚕设施，提升养蚕机械化和智能化水平，提高养蚕效益。项目全部投产后，年可增加养蚕800张，采摘果桑3000公斤，增加蚕茧产量3.2万公斤，项目农户可增加养蚕收入140万元，户均可增收2000元以上。同时可示范带动全区蚕桑产业高质量发展，助推乡村振兴。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蚕桑园区提升项目,我中心按照区委、政府工作部署,制定了“关于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的管理办法”,认真抓好项目的实施及监管工作,全面完成了项目工作任务。按照2022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我社逐项进行评价该项目总体绩效自评得分94分。

**（二）相关建议。**一是加强资金监管,把有限的资金用好,做到监管机制环环相扣，不出现断层;二是加强项目后续监,确保项目效益最大化,促进农民增收，助推乡村振兴发展。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2021年度） |
| 项目支出名称 | 蚕桑产业发展资金（解决原女皇茧业公司职工遗留问题） |
| 预算单位 | 广元市朝天区蚕桑和中药材产业发展中心 |
| 预算执行情况 |  **全年预算数（万元）**  | 22.5 |  **全年执行数（万元）** | 22.5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 22.5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 22.5 |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目标完成情况 | 全年预期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目标 |
| 对原女皇茧业公司倒闭时未买断工龄的职工欧昌均等9人，每年以支持蚕桑产业发展的名义给予每人每年2.5万元财政定额补助，解决当年的历史遗留问题，确保社会稳定。 |  按标准和人数定额补助到位，共补助资金225000元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全年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全年实际完成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人数 | 欧昌均等9人 | 欧昌均等9人。 | 　 |
| 质量指标 | 补助要求 | 一次性发放到位。 | 一次性发放到位。 | 　 |
| 时效指标 | 补助时效 | 2021年12月31日前 | 2021年12月31日前 | 　 |
| 成本指标 | 补助标准 | 每人每年2.5万元。 | 每人每年2.5万元。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社会的促进作用 | 提升欧昌均等9人对工作的积极性，促进欧昌均等9人为蚕桑产业发展多做贡献。 | 提升欧昌均等9人对工作的积极性，促进欧昌均等9人为蚕桑产业发展多做贡献。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欧昌均等9人满意度 | ≥90% | 95% |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